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靜青
電話：2991111#8667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89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90910A00_ATTCH1.pdf、08909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
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